

稅務新聞 102-0506

-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夫妻是否可以分開申報？
- 二、上班族福音，國稅局週末有駐點報稅服務。
- 三、民眾銷售僅有 1 戶且持有未滿 2 年之房地，請先辦竣戶籍登記。
- 四、企業匯兌損益 實現才申報。
- 五、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漏報非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之所得，仍應依法論罰。
- 六、納稅義務人扶養配偶之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規定。
- 七、高雄市黃先生來電詢問：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應如何辦理結算？
- 八、報稅新措施 不可不知。
- 九、稅務問答／稅額試算資格 三管道可查詢。
- 十、稅務問答／開立電子發票 續享租稅優惠。
- 十一、新聞標題：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之自繳稅款可利用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納。
- 十二、稽徵機關核定稅額後不得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 十三、營利事業利用直接劃撥的退稅方式，省時便捷又安全。
- 十四、舉辦馬拉松 免繳娛樂稅。
- 十五、籲請私人補教業者，配合國稅局春季函訪查作業。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夫妻是否可以分開申報？

納稅義務人吳先生詢問，今年 5 月份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夫妻是否可以分開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現行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綜合所得稅。故今年 5 月份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依規定應辦理合併申報，但夫妻若屬分居狀態，無法合併申報者，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請於"夫妻分居"處打✓，分別向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以利國稅局辦理歸戶合併。

該局又指出分居之夫妻若無法合併申報所得稅，如僅一方據實於申報書內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單獨申報，不論有無說明或勾選夫妻分居，一旦有短漏報之情事，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得向未辦理結算申報之一方補稅處罰。

該局呼籲，因現行所得稅法仍規定夫妻應合併申報，故今年 5 月份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切記應辦理合併申報，以免因夫妻所得分開申報而涉及逃漏所得稅，除補稅外還會被處以罰鍰。【#26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淑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5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上班族福音，國稅局週末有駐點報稅服務

每年 5 月 1 日勞工放假，國稅局臺南分局總是湧進大批報稅人潮。為體貼忙碌上班族並紓減報稅人潮，該分局今年特別推出「週末報稅行動服務站」，於 5 月份每週六上午 8 點到 12 點，巡迴至戶政事務所駐點輔導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民眾只要在以下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到指定戶政事務所就有專人輔導，從申辦憑證到申報繳稅，一次輕鬆完成，還可以參加抽獎，特獎獨得 6 萬元。已經有自然人憑證的民眾，可以自己在家完成網路申報，既可以避開報稅人潮又可以參加抽獎，一舉兩得。

5/4(六)上午安平區戶政事務所

5/11(六)上午北區戶政事務所

5/18(六)上午南區戶政事務所

5/25(六)上午東區戶政事務所

新聞稿聯絡人：陳稽核

聯絡電話：211888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民眾銷售僅有 1 戶且持有未滿 2 年之房地，請先辦竣戶籍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最近有民眾因個人因素，出售名下僅有「1 戶」且持有未滿 2 年之房地，卻誤以為只要所出售的房屋具有供自己居住之事實，即可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由於類此情形並不符合辦竣戶籍之規定，國稅局仍將依規定通知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故民眾如欲出售持有不到 2 年之「自住房屋」，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須符合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並須由本人、配偶、「未成年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該不動產期間無供出租或營業使用者，始可排除課稅。

另上開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設立戶籍之成員限本人、配偶、未成年直系親屬，並不包括「已成年直系親屬」，故僅有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設籍，並不符合該款規定。該局呼籲，民眾為維護自身權益，應特別留意法條定，以免遭致高額稅金及罰鍰之負擔。【#270】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劉靜宜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3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企業匯兌損益 實現才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5.06 02:01 am

日圓持續走貶，與日本往來密切的貿易商產生明顯的匯兌損益。財政部提醒，目前正值所得稅申報期間，日圓匯價變動導致企業出現匯兌損益，須以實現者才能申報，僅帳面價值改變者，免列報損失（或所得）抵（繳）稅。

營利事業匯兌損益列報原則

項目	進口日或出口日(入帳日)	實際收付貨款日(結匯日)
匯兌損益	帳面差額	實際發生
所得稅	免列為損益	應計入損益申報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強調，營利事業一般均有既定的訂價策略，因匯率貶值致生產成本降低時，應配合調整售價，並確實申報營業毛利。以外幣做為收付工具的應收或應付款項，若因匯率變動造成債權、債務差額，應在實現當年列報兌換損失或收益。

業者自國外進、銷貨時，入帳與結匯所產生的兌換損益，應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或虧損，可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例如甲公司 101 年度進口日系商品，應依進口日的日圓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記帳，因日圓貶值，甲公司實際支付貨款時，因日圓入帳匯率高於結匯匯率所產生的收益，甲公司應就已實現部分列報兌換盈益，免再調整進貨成本。

換言之，營利事業向國外出口或進口貨物時，是以出口或進口時的匯率換算新台幣的外銷收入或進貨成本入帳，因此近期這波日圓貶值，向日本進口的廠商，確實可因進貨成本降低而受惠，建議日系業者應配合反映降價。

北區國稅局亦指出，因日圓貶值而受惠的企業，應依規定計算入帳，以免日後遭國稅局查核補稅，甚至發生違章因而受罰。

國稅局舉例，A 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進口商品一批，交易總額為 1,000 萬日圓，當日日圓匯率為 0.3661，A 公司 11 月 5 日進貨入帳金額即為新台幣 366.1 萬元；A 公司 11 月 30 日時先支付貨款 800 萬日圓，結匯當時，日圓匯率為 0.3537，此時即實際產

生新台幣 9.92 萬元的兌換收益。至於尚欠貨款 200 萬日圓，若 A 公司至 12 月 31 日仍未支付，當日日圓匯率為 0.3384，產生兌換盈益新台幣 5.54 萬元，即屬匯率調整產生帳面差額，免列當年度收益。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兌換盈虧的計算方式可採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並以實現者為限；列報兌換盈虧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以免發生爭議或錯誤。

【2013/05/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漏報非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之所得，仍應依法論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事後經國稅局查得短漏報所得，如該所得係依法應開立憑單者（不包括執行業務所得），且納稅義務人有向財政資訊中心或國稅局查調所得資料，而該資料未能提供上開短漏報之所得者，始可免予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雖向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漏報非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之所得，經查獲短漏報所得 30 萬餘元，而予補稅並處罰鍰。甲君主張其係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依財政部減免處罰標準免予處罰，而提起復查。經該局以其所漏報非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之所得，與減免處罰標準未符，遂駁回其復查之申請。

該局提醒，有所得即應申報，鼓勵民眾透過網路下載所得資料或向國稅局查調所得均為政府便民措施，建議民眾可多加利用，惟此所得資料僅供參考，仍請確認資料正確性以減少發生短漏報情事。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納稅義務人扶養配偶之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扶養配偶與前夫(妻)所生子女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是否得於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減除其免稅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該局說明，現行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又同條項第2款第3目之6規定，自101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25,000元，但減除本項特別扣除額後，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者，以及基本所得額超過600萬元以上者，不得適用本項扣除額。

該局指出，有關子女親屬關係之認定，原係依民法之規定辦理，惟因時空環境變遷，家庭成員組成關係日趨多元，復以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須合併報繳，故有關納稅義務人之配偶與前夫(妻)所生子女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之列報規定，允宜衡平考量。財政部爰以101年1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100188380號令重新核釋，納稅義務人之配偶與前夫(妻)所生子女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受納稅義務人撫養者，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有關「納稅義務人之子女」規定，減除其免稅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該局提醒，102年5月申報10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得適用上揭財政部令釋規定，惟應注意避免發生重複列報扶養情事。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姜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26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高雄市黃先生來電詢問：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應如何辦理結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於5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另提醒納稅人可採網路申報，24小時皆可申報且不受上班時間限制，比人工申報更方便、迅速。【#266】

新聞稿提供單位：鼓山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應順
聯絡電話：(07) 5215258 分機 66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報稅新措施 不可不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5月報稅季節將近，今年綜所稅申報，除了軍教人員的薪資所得恢復課稅外，還有幾項新措施：

- 一、以往扶養同居親屬或家屬必須限制在20歲以下或60歲以上，始可列報扶養，今年放寬年齡限制，即雖年滿20歲以上而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仍可檢附戶口名簿、切結書及學生證、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列報為受扶養親屬。
- 二、自101年7月6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除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外，只要是合法醫療院所開立之醫藥費，均可列舉扣除。故民眾今年5月申報綜所稅時，可檢視醫療收據之就醫日期在101年7月6日以後者，如符合上開規定即可列報。
- 三、新增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即96至101年出生的小孩），每人每年可以扣除25,000元，但此項扣除額有排富限制，即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夫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600萬元者，不得扣除。
- 四、綜所稅退稅金額200元以下民眾不須申請，國稅局會主動退稅，該分局特別提醒，小額退稅者，請儘量填寫帳戶以直接撥入指定帳戶的方式退稅，可免除掛號郵件之領取及支票兌領的不便。

新聞稿聯絡人：林秘書玉香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 6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稅務問答／稅額試算資格 三管道可查詢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05.06 02:01 am

台南市善化區李小姐問：去年綜合所得稅以標準扣除額辦理結算申報，要如何查詢今年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10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於今年 4 月 25 日前以掛號寄出稅額試算通知書表，民眾可由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至各地區國稅局臨櫃查詢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確定適用但沒有收到試算通知書表的民眾，可於 5 月底前攜帶身分證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補發，或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2013/05/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開立電子發票 續享租稅優惠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05.06 02:01 am

台南市超市電詢：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的租稅優惠，103年還可以適用嗎？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其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審案件降低純益率標準1%或非擴大書審案件降低所得額標準2%的租稅優惠，適用至102年度止。為了鼓勵營業人改用電子發票，財政部規定凡符合：經營零售業務；全部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電子發票；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之規定者，自103年度起至112年度止，可再享有相同的租稅優惠10年。

【2013/05/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新聞標題：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之自繳稅款可利用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納

內埔林小姐詢問：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自繳稅款是否可以用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納？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之自繳稅款可利用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納，惟以工商憑證作身分認證之網路申報繳稅且以該營利事業活期存款帳戶(不含負責人)繳納者為限，排除簡易電子認證方式及整批申報案件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稽徵機關核定稅額後不得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扣除額部分得就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列舉扣除額的項目有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等扣除項目。但依所得稅法規定，在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0 年度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身分就源扣繳計算當年度應納稅額，經該局查獲甲君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及漏報薪資所得，按標準扣除額核定補徵稅額，嗣甲君因增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列舉扣除額，復經該局准予增列扶養親屬免稅額。甲君主張其已依法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請准予列舉扣除等由，申請復查。案經該局復查決定以其主張於法不合，予以駁回。

該局特別呼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欲採列舉扣除額者，請依規定申報，申報後如欲變更，亦請未經核定前儘速向稽徵機關辦理，以免經稽徵機關核定，無法適用列舉扣除額規定而遭補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利用直接劃撥的退稅方式，省時便捷又安全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經核定後有應退稅額者，國稅局一般會開立國庫支票，再由退稅人持國庫支票至銀行領取，若未於有效期限內兌領，則須檢據向國稅局申請換開，手續繁複。但營利事業若有申請直接劃撥退稅，則該筆退稅款會直接以媒體轉帳存入指定存款帳戶內，方便又安全。

該所建請各營利事業可向所轄地區國稅局索取「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業稅/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下載，填妥後交回，嗣後有任何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核定退稅款，都可以直接撥付指定帳戶，不必再逐年申請喔！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舉辦馬拉松 免繳娛樂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5.06 02:01 am

連續舉辦九屆的台北馬拉松路跑活動，遭民意代表質疑未依規繳納娛樂稅。台北市稅捐處指出，主辦單位雖對參賽者收取報名費，但因參賽者並非享受娛樂之人，不需繳納娛樂稅。

台北市議員何志偉指出，自 2004 年 ING 安泰到 2012 台北富邦連續九屆台北馬拉松活動，均未依照規定繳納娛樂稅。對此，台北市稅捐處表示，舉辦馬拉松路跑比賽主辦單位僅對參賽者收取報名費，未對觀眾收取費用，報名費非屬娛樂稅課徵範圍，因此免繳娛樂稅。

娛樂稅法第 3 條規定，娛樂稅的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同法第 2 條則規定，娛樂稅就各種競技比賽等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稅款，若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時，則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稅捐處表示，台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的娛樂稅課徵範圍中，競技比賽是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技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的比賽而言。

台北市稅捐處澄清，依法條規定，台北馬拉松觀賞賽事的民眾，才是享有娛樂之人，因為主辦單位並未對觀眾收票價或費用，因此不須課徵娛樂稅。

【2013/05/06 經濟日報】@<http://udn.com/>

十五、籲請私人補教業者，配合國稅局春季函訪查作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瞭解私人設立補習班、幼兒園等之招生經營狀況，作為掌握所得資料之依據，該局每年參考以往年度之查核對象及教育局、社會局所提供之業者名冊、保險公司列載之學生投保資料，就具查核價值之業者，執行函(訪)查作業，並蒐集相關資料，憑以分析業者自行填報函查表之收入是否合理，篩選作為實地訪查之對象。

該局說明，配合 102 年度春季新學期之開始，例行之補教業者函(訪)查作業，日前已寄發業務狀況調查表予相關業者，請各受訪業者配合本項作業詳實填報上半年度業務收入狀況，以順利完成函(訪)查作業。

該局指出，以往函(訪)查作業發現，有極少數業者不配合填報業務狀況，或填報之業務狀況與該局蒐集之資訊有明顯出入，卻又拒絕提供學生名冊等相關資料，而遭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該局籲請私人設立補習班、幼兒園業者配合該局函(訪)查作業，詳實填報業務狀況，以免受罰並損及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唐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